

鞍山市200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9_9E_8D_E5_B1_B1_E5_B8_822_c44_70010.htm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各主管部门、在鞍的中省直单位：根据省会计考办《转发全国会计考办 关于印发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 》（2003辽会资考办字第05号）规定，鞍山市200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从11月10日开始到11月30日结束。

一、报名范围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。

二、报名条件 基本条件（一）坚持原则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；（二）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，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；（三）履行岗位职责，热爱本职工作；（四）具备会计从业资格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具体条件（一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二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除具备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1、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；2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；3、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；4、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；5、取得博士学位。（三）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并具备基本条件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三、报名手续和程序 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

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均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单位核实，持学历证书、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（会计证）的原件和“报名登记表”，所在单位为市直有主管部门的，报到主管部门初审，由主管部门统一到财政局报名；无主管部门的由各单位组织统一到市财政局报名；所在单位为县（市）区的直接到县（市）区财政局报名，中省直、外省驻鞍的单位、军队等按属地原则到财政局会计处（科）报名，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报名人员到本单位工商登记地财政部门报名。以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和各主管部门及各各单位为单位，于规定期限内到市财政局会计处（103房间）报名。

四、考试日期和时间 2004年5月29、30日举行考试。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表：

考试日期	初级资格	中级资格
5月29日	9：00	11：30
	经济法基础	9：00
	11：30	财务管理
	14：00	17：00
	初级会计实务	14：00
	16：30	经济法
5月30日	9：00	11：30
	中级会计实务（一）	14：00
	16：30	中级会计实务（二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